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294-GCZX）的质疑答复书

质 疑 人：江西丰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清越公司内）6幢
车间 1 楼

法定代表人：冯元腾

委托代理人：赵建强

邮 编：332020

我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质疑人提出的《质疑函》，质疑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294-GCZX）项目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共12项，具体如下：

质疑事项1: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1.11 声速校正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显示 ≥ 10 个具体声速数值。

质疑事项2: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1.15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一幅图中可取 ≥ 8 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

质疑事项3: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1.20灰阶血流成像：非多普勒原理，非造影技术，无需造影剂直接显示红细胞运动，具有不受流速和角度限制、无血流外溢现象、无取样框、不会降低帧频等优点，可选择去除组织背景、仅显示血流模式。的要求。

质疑事项4: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e“2.1.22.1可以在不影响背景图像的前提下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有单独的按键来调节。”的要求。

质疑事项5: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1.23.7自动记忆功能：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显示在触摸屏右侧以便操作医生第一时间看到并选择。选择一个条件之后，触摸屏上立即显示在该条件下最常用的三个功能键，以便节省操作时间。”的要求。

质疑事项6: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2.1.2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的要求。

质疑事项7: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2.1.3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的要求。



质疑事项8: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2.1.7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20^\circ$ 。的要求。

质疑事项9: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2.2.6系统动态范围 ≥ 265 dB”的要求。

质疑事项10: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2.2.7凸阵探头最大视角, 18 cm深度时, 帧频 ≥ 46 帧;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 18 cm深度时, 帧频 ≥ 81 帧。”的要求。

质疑事项11: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2.3.3最大测量速度: PWD: ≥ 20 m/s ; CWD: ≥ 40 m/s; 最小测量速度: ≤ 1 mm/s”的要求。

质疑事项12: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迈瑞“Consona N9”:不能满足“▲2.2.3.4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的要求。

我单位对质疑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 现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1、2、4、5、6、7、9、10、11、12答复: 采购需求是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 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是采购人根据其项目需要进行设定的, 质疑人以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响应产品曾成交的其他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与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同为由而质疑其产品无法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参数, 缺乏事实依据, 该质疑事项1、2、4、5、6、7、9、10、11、12不成立。

质疑事项3、8答复: 根据质疑人提供的质疑材料内容、被质疑人的响应文件及核查情况, 无法证明被质疑人响应本项目的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3、8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江西品蝶贸易有限公司响应文件; 3. 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会议纪要。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三章 第三十条“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 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 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综上所述, 质疑事项1-12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 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